

# “消失”的胜诉款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检察院 陈梦笳 讲述 记者 许梅 整理

“终结本次执行”，简称终本，是法院穷尽执行手段、确认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时，依法暂时结案的法定方式。终结本次执行并不意味着终结执行。那倘若表面看起来“身无分文”的被执行人，开着豪车高调现身，胜诉方该如何维权呢？司法的威严与公正，又该如何捍卫呢？



## 疑问：豪车是谁的？

2021年，甲地法院判决周某向原告支付104万元货款，经全面核查，其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依法“终本”。然而，2025年初，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查明，周某以原告身份在乙地法院胜诉并陆续获赔11万元，但胜诉款未用于偿债反而被其挥霍一空，便以其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将该案移送我院审查起诉。

我们依法讯问周某。没想到，当天他居然驾驶着崭新保时捷而来。当我们问及车子来历时，他称是借小姨子的新车代步；但后续询问他妻子的时候，对方却说车是妹妹买的二手车。矛盾说辞让我们进一步质疑：车主究竟是谁？

我们第一时间调取车管所档案，发现该车最初登记在周某妻子名下，买卖过户至其小姨子名下的时间又恰是其债务缠身、被法院强制执行期间。我们判断周某很有可能是真正的车主。与此同时，我们又在电子证据——微信聊天记录当中，发现了周某急于变卖该车的企图。事不宜迟，我们立即建议法院对案件恢复执行，对该车采取查控措施，并督促公安机关加快侦查取证。在多部门协作下，该车在交易前夕被成功拦截。最终查明该车就是周某所有。

他挥霍胜诉款、驾驶豪车的行为，显然是对司法权威的公然挑衅。2025年5月，我院依法提起公诉，周某获刑，涉案车辆被迫拍卖，为申请执行人挽回损失36万余元。

## 破局：查控漏洞怎么补？

保时捷成功追缴了，但还有多少像周某这样在甲地“终本”却在乙地获胜诉款的被执行人呢？又有多少“终本”案件因跨域数据共享不畅、查控机制衔接不足等原因而被迫“暂停”呢？

我们深知，传统调卷方式在海量“终本”案件中排查藏富被执行人，如同大海捞针。唯有依托数字浙江建设成果，发挥司法大数据碰撞分析威力，才能精准捕捉类案线索，实现有效监督。

为此，我们在衢江试点，通过深度梳理个案，提炼出三大核心监督点：涉诉到期债权未调查、未控制、款项被领取，依托“浙检大数据平台”，整合平台已储备的法院等部门司法大数据资源，构建涉诉到期债权民事执行监督模型。首轮将衢江终本案件的被执行人名单与浙江全省的民商事案件原告数据碰撞比对，仅衢江一地就筛查出300余条可疑线索。

随后，我们前往债权所在地的义乌、余

杭等多地核查，推动法院首批恢复执行案件17件，督促查控债权98万余元，执行到位67万余元。我们总结类案经验，向法院提出完善涉诉到期债权调查与执行机制的检察建议。法院高度重视，构建“终本前必查、终本后追踪、放款前核验”三道防火墙，从源头堵住漏洞。

从冯某某主动交出6万元胜诉款，到毛某某的15万余元款项被依法冻结扣划，越来越多申请执行人重拾希望。这让我们深刻体会到，从个案突破到类案监督，以数智赋能监督，既推动民事执行监督向“主动治理”转型，更能有效助力破解“执行难”困局。

## 赋能：编织“数字天网”

这一智能监督成果引起衢州市人民检察院关注，2025年3月，该模型在全市推广，市、县两级检察机关依托模型累计筛查出线索2600余条，调查核实后，制发检察建议32份，推动恢复执行案件62件，督促查控债权1350万余元。

6月，模型迭代优化后在全省推广。截至目前，已监督成案137件，督促查控债权4000万余元。“一地创新，全省推广”的效应持续释放。

9月，模型上架全国数字检察平台，参加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业务竞赛，在800多个模型中脱颖而出，推广院次居新模型赛道全国前十，285个检察院应用模型监督成案，为全国提升民事执行监督质效，破解“胜诉债权查控难”困局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浙江经验。

回望来时路，从“胜诉债权为何未被及时发现”的追问出发，到研发构建数字监督模型，推动个案公正、类案监督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背后是检察机关对“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不懈追求，亦离不开公安、法院等部门的协同发力。我们将始终胸怀党和人民重托，让胜诉权益兑现为群众手中的“真金白银”，让肆意破坏司法权威的失德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来源:浙江法治报)

# 女子离婚后仍以儿媳身份接受财产遗赠

## 法院判决隐瞒婚变事实遗赠无效

通讯员 岳素娟 记者 吴良芳



怀着让儿子儿媳和好如初的愿望，老人立下《遗赠》，将房产与存款留给儿媳。然而，当时的老人并不知晓儿媳即将和儿子离婚。这种情况下，遗赠还有效吗？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遗赠纠纷案。

陆某甲与梁某乙育有儿子陆某乙。1997年，陆某乙与韦某登记结婚。共同生活多年后，二人感情破裂，于2015年8月被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并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

但在离婚判决送达后不久，2015年8月19日，陆某甲与梁某共同立下《遗赠》，决定将夫妇二人名下位于老家的一处房产及梁某银行存折内的存款余额赠与韦某，而此时，陆某乙与韦某的离婚判决尚未生效。

然而，2015年9月，继承事实尚未发生，韦某便以代理人的身份，将梁某存折中的20万元存款转入了自己的账户。

此后，韦某将户口迁出。

2023年，陆某甲病逝，矛盾也随之而来。2024年初，梁某另立遗嘱，明确表示撤销此前对韦某的遗赠，并指定其子陆某乙为全部财产的继承人。因协商未果，梁某与陆某乙作为共同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2015年所立的《遗赠》无效。

原告梁某、陆某乙诉称，陆某甲与梁某立下《遗赠》时，仍以为韦某是陆某乙的妻子，期望其能履行赡养义务，为二老养老送终。然而，韦某自2015年搬离后，从未对老人尽到赡养责任，甚至在老人生病期间也未曾探望。

直至2023年陆某甲因生病需支付医药费时，家人才发现，韦某已经擅自将梁某名下的20万元存款转走。梁某、陆某甲、陆某乙三人曾多次向韦某追讨该笔款项，均遭拒绝。为此，病逝前的陆某甲及梁某均决定撤销对韦某的遗赠。

韦某辩称，该《遗赠》系二位老人经充分考虑后自愿签订，不存在欺诈，应受法律保护，并且梁某仅有权撤回自己份额的遗赠，无权撤销陆某甲的部分，自己仍有权继承陆某甲的遗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案涉《遗赠》是否有效。关于本案法律适用，因案涉《遗赠》成立于2015年，属于民法典施行之前的法律行为，故应适用当时有效的继承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根据原继承法有关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陆某甲、梁某立下《遗赠》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该《遗赠》为陆某甲亲笔书写，形式上符合自书遗嘱的规定。

然而，其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存疑。

据承办法官介绍，家庭关系通常是立遗嘱人通过立遗嘱的方式处分财产的重要考量因素。

韦某作为儿媳，在陆某甲与梁某立下《遗赠》时，其与陆某乙的离婚诉讼已由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送达，双方婚姻关系处于即将解除的特殊时期。韦某有义务将此重大事实告知二位老人，但其未能举证证明已履行该义务。

结合两位老人《遗赠》中仍使用“我们儿媳”的称谓、见证人证言及梁某本人的陈述，陆某甲、梁某立下《遗赠》时，韦某未如实将其与陆某乙已解除婚姻关系的真实情况告知陆某甲、梁某的事实具有高度可能性。而此举对于陆某甲、梁某作出财产处分决定存

在重大影响，也导致二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

其次，根据韦某本人的陈述，老人遗赠财产的目的在于让她“不要走了”，这表明，该《遗赠》具有维持家庭关系、希望韦某能继续共同生活并提供照料的明确目的，实质上属于附条件的赠与。韦某在离婚后并未与老人继续共同生活，使得《遗赠》所附的前提条件无法实现，二位老人的目的已然落空。在此情形下，不应认定该《遗赠》发生法律效力。

一审法院判决确认陆某甲、梁某于2015年8月19日所立《遗赠》无效。

被告韦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案

遗嘱或遗赠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这是法律保障公民财产处分权的核心要求。

本案中，陆某甲与梁某的《遗赠》被确认无效，关键在于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受到了重大影响。

具体而言，受遗赠人韦某在陆某甲与梁某立下《遗赠》时，已经通过诉讼与老人的儿子陆某乙解除了婚姻关系，这一重大事实直接改变了双方的身份关系和法律权利义务。

然而，韦某并未及时将这一情况如实告知陆某甲与梁某，致使两位老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仍以韦某“儿媳”的身份认知作出财产处分决定。这种基于错误认识作出的意思表示，不符合法律关于“意思表示真实”的必备要件。

一份有效的遗嘱，不仅需要形式合法，更重要的是必须完全出自立遗嘱人真实、自主的意愿。任何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影响立遗嘱人真实意愿的行为，都将导致遗嘱效力的瑕疵。这既是对财产处分自由的保障，也是对家庭诚信关系的维护。

(来源:法治日报)

## 外卖骑手送餐途中“意外受伤”竟是精心策划的“苦肉计”

查洪南 吴樾 张强

一次普通的送餐，一次“意外受伤”，申请数额可观的保险理赔金……外卖骑手“苦肉计”反复上演的背后，是一个精心策划、组织严密的保险诈骗团伙。

经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下称“高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保险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邢某、崔某、仇某、魏某有期徒刑2年至6个月不等刑罚，部分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这起涉及3家保险公司、涉案金额32万余元的系列保险诈骗案尘埃落定。

## “苦情演员”

张某曾是一名外卖骑手，因在送餐途中意外受伤，获得了2笔数额较大的保险赔偿。赔偿金带来的“甜头”，让张某萌生了利用保险理赔流程漏洞赚钱的想法。

2023年6月的一天，在河北省某外卖站点，张某与同为骑手的崔某开始了首次尝试。崔某先将自己的小拇指砸骨折，几天后，张某也如法炮制。随后，二人将伤情伪造在送餐途中发生意外所致，并通过中介(提供保险申领代办服务的人员)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之后，崔某获赔近3万元，张某获赔5万余元。

首次作案成功后，张某不再满足于仅靠自己单干或与个别人合作，开始有意识地组织其他人员，逐步形成一个分工明确的诈骗团伙。

2024年5月，张某安排此前在酒吧工作时认识的同事邢某入职河北省某外卖站点。在张某的指使下，崔某用钢管将邢某的手指砸至骨折，并伪造了送餐受伤现场，再由张某负责申请保险理赔金。此次诈骗获赔4万余元，张某作为组织者分走大半，崔某和邢某各获得一部分“辛苦费”。

此后，这套诈骗套路在河北涞水、沧州、邯郸、保定等多地反复上演。经邢某介绍加入的仇某、刘某(另案处理)，以及后来主动找上门的柳某(另案处理)，都成为这条犯罪流水线上的“演员”——先被安排入职外卖站点获得骑手身份和保险资格，然后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被同伙用钢管砸伤手指，最后在张某的操办下向保险公司理赔。

为了掩人耳目并扩大“财路”，该团伙的诈骗对象扩展至3家保险公司。2025年2月，团伙成员魏某和邢某还尝试“业务创新”，伪造了一起交通事故现场，用以骗取财产损失保险的赔偿金。

## 异常理赔

频繁、类似且集中的理赔申请，逐渐引起了某保险公司的警觉。在多起理赔事件中，受伤情形高度相似(多为手指骨折)、出险时间密集、关联人员存在交叉，这些异常数据触发了保险公司的反欺诈骗风控系统。

某保险公司向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报案了案，成都高新区警方立即展开侦查。通过对理赔材料、医疗记录、资金流水等进行调查，一个以张某为首、流窜于河北多地作案的保险诈骗团伙浮出水面。随后，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高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这类案件，犯罪嫌疑人事后很容易翻供，谎称伤情就是在送餐过程中发生的。”承办检察官张寅飞说。为此，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就证据链薄弱环节向公安机关发出补充侦查提纲：一是通过调取外卖骑手的App行程轨迹、订单记录、现场环境监控等证据，与理赔材料中的“事故时间、地点”进行对比；二是对所有涉案人员及其关联账户的流水进行审查，与涉案人员供述的分赃比例相互印证；三是判断伤情与意外砸伤或以特定方式击打的吻合度，论证据系他人用钢管等工具故意伤害形成的可能性。

## 5人自首

2025年4月至7月，张某等5人先后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均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截至案发，该团伙通过上述方式累计作案8起，骗取3家保险公司32万余元。到案后，经检察官释法说理，崔某、仇某、魏某主动退赔了部分赃款。

高新区检察院以涉嫌保险诈骗罪对张某等5人依法提起公诉。该院认为，张某系保险诈骗的组织者，负责理赔申请，分取赔偿金的金额最大，且超过骗保总金额的50%，系该案主犯；邢某、崔某、仇某系积极实施的“骨干”；魏某则处于被招募或辅助的地位，系从犯。考虑到张某等5人均系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如实供述罪行，依法构成自首，且5人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表示悔罪，检察机关根据张某等5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和社会危害性，依法提出量刑建议。

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审理后作出前述判决。

(来源:检察日报)